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对于《关于2019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与要求,对该项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查,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担保材料后认为:公司2019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将按股权比例作出,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,风险可控,公平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利益,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2019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奚立峰、芮萌、陈臻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